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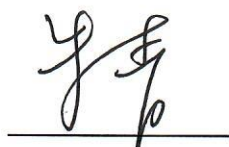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进行作价，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且最终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值，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公司做出本次交易是在满足京区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出售闲置厂房及闲置土地，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通过对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的了解，受让方为世纪互联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其控股股东作为头部企业在业界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具备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青



刘 勇



李百兴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